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门户网站为主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条例》和《规范》等的要求，全年共计访问量 50.2 万人次，发布网站信息 866 条，通过网站互动交流渠道办理群众来信 72 条，通过微信服务号“鹰城住建”发布信息 258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254 条，办理完成 251 条，均在时限内完成答复，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由办公室主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按照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完成各项政务信息公开，本年度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检查意见，重新制发了我局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同时办公室积极做好与上级政务信息监管部门的沟通，第一时间完成表述不当等问题的处理，公告公示等文件严格遵守主管领导审核制度，保证信息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门户网站依托市政府进行综合管理运维，2023 年度按照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完成了门户网站部分栏目的优化，并在全年各个季度的网站审查和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优秀成绩。同时维护好我局微信服务号“鹰城住建”，相较上年关注人数、阅读总量有了一定提升。

（五）监督保障：本年度我局重新制定了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各个环节责任到人，同时维护好与网信、网安、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处理好政务公开工作出现的问题。本年度依托网络安全、网络意识形态主题活动，我局持续做好相关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网络安全、保密意识，为政务信息工作工作打好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4	0	0	0	0	0	2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2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19	0	0	0	0	219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1	0	0	0	0	2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上年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政策解读内容形式不够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的问题，积极进取，取得了一定成效：1、在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上更进一步，在更合理的公开范围上保证了公开工作的效率；2、政策解读形式上，更加丰富多样，积极公开涉及住建领域的重要政策信息；3、紧密结合网络安全、网络意识形态等主题，做好内部宣教工作，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工作意识。同时本年度我局仍存在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内容措辞语句不够准确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发布各环节审核，提升信息发布的整体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